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文件

苏建协〔2019〕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 “双百强”及“三优”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江苏建造”品牌知名度，引导我省优势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做优做强，加快转向高质量发展，经我会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及“三优”评价工作。现将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相应程序和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计分和评价排名。根据当前建筑业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要求，经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协会领导研究决定，对“双百强”评价中的“经营规模”、“科技创新”、“管理水平”等分值权重比进行了适当

调整，以引导企业加强科技投入，提升管理水平，转向高质量发展，具体详见评价办法附件一。

二、江苏省建筑业“三优”评价，根据全省建筑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情况，为促进全省建筑业共同发展，按照分配名额方式进行推荐、评价，具体详见评价办法附件二、三。

三、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凡我会会员单位满足相应评价条件的均可申报参评。

四、申报材料须按照评价办法和申报资料要求进行装订，经相关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预审盖章后集中推荐至我会。我会受理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请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有关专业分会以及各会员单位按照相关评价办法及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五、联系人及地址

胡宇、田浩 025-83312695，伏祥乾 025-86380362

南京市河西大街云龙山路99号省建大厦B座1510室

附：1、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办法及申报表

2、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及申报表

3、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评价办法及申报表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引导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做大做强、做精做优，转向高质量发展，同时展示良好品牌和社会形象，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决定开展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工作（包括：江苏省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评价，简称竞争力百强企业评价；江苏省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评价，简称成长性百强企业评价）。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百强”企业评价工作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价工作本着注重实绩、对企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公信度和认可度。

第四条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每年度评价一次，各取 100 家，并按数据排出名次。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凡注册地在江苏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以上施工资质的本会会员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参评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其中具有特级和一

级资质的企业可申报竞争力百强企业；具有一级、二级级资质的企业可申报成长性百强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可申报成长性百强企业。

第六条 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评的，其核心企业应以建筑业为主，报送数据可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数据，其下属的多层级建筑业企业不再单独参评。

第七条 同时申请参加竞争力和成长性百强评价的企业，需分别报送竞争力百强和成长性百强申报资料。

第三章 评价指标和条件

第八条 江苏省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按竞争力指数总分值排名。竞争力指数评价共分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上缴增值税、科技进步、管理水平、精神文明等7项分类指标和全年营业收入合计、建筑业总产值、境外完成营业额等细化指标，详见申报表。

第九条 江苏省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按成长性指数总分值排名。成长性指数评价共分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上缴增值税、科技进步、管理水平、精神文明等7项分类指标和全年营业收入合计、建筑业总产值、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等细化指标，详见申报表。

第十条 在评价年度至评价评审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节的企业不予参评：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恶意拖欠工人工资，被主管部门通报，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存在严重不良失信行为，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企业法人及经营层发生重大经济案件及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参评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审核，只盖印鉴章无效。

第十二条 本会省部属会员企业直接向省建筑行业协会申报；非直属会员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按评价条件审核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

第五章 评价组织和程序

第十四条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原则上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和有关业务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申报完成后，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将申报企业及申报数据在“江苏建筑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并组织

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初审。公示、核查后对申报数据进行计分、排名，提出初审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初审情况报告，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该年度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的名单和排名顺序。

第十八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召开“双百强”企业发布会，并对获评企业在“江苏建筑业网”和有关媒体上进行发布和宣传。

第六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相关人员要按照省协会规定的统一口径，认真负责、真实准确地填报数据。申报单位负责人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签发申报材料，确保申报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违反者，一经查实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资格。

第二十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价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2018年度江苏省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汇总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 机：_____

企业主要高等级资质及等级：_____

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评的申报数据包括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请填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称）：

若竞争力百强落选，是否自愿参加成长性百强评选（特级资质企业不参评）：是 否

A.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合计¹ 2018年_____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² 2018年_____万元；

新签合同额³ 2018年_____万元；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⁴ 2018年_____万元(人民币)；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⁵ 2018年_____万元；

B.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⁶ 2018年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⁷ 2018年_____万元；

C.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⁸ 2018年_____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⁹ 2018年_____万元；

D. 上缴增值税¹⁰ 2018年_____万元；

E. 科技进步¹¹（近3年）

其中2018年度，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国家级工法_____项；

发明类专利_____项；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省部级工法_____项；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2017年度，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国家级工法_____项；

发明类专利_____项；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省部级工法_____项；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2016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 国家级工法_____项;

发明类专利_____项;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 省部级工法_____项;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F. 管理水平¹² (近 3 年)

其中 2018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_____项;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_项;

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

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 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_____项;

2017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_____项;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_项;

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

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 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_____项;

2016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_____项;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_项;

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

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_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_项; 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_____项;

G. 精神文明¹³ (近 3 年)

其中 2018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 全国文明单位_____项; 全国劳模/劳动奖章_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 省级文明单位_____项; 省级劳模/劳动奖章_____项;

2017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_项; 全国文明单位_____项; 全国劳模/劳动奖章_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省级文明单位____项；省级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2016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全国文明单位____项；全国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省级文明单位____项；省级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三年获履行社会责任有关奖项____项；各类社会捐赠合计____万元。

(以上 E-G 项, 须在附件材料中分别填写相关统计汇总表, 并附相关证书或凭证扫描件)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审核签发):	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属设区市建筑 (行) 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推荐意见:

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相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评审意见: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审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 编：_____

汇总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 机：_____

企业主要高等级资质及等级：_____

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评的申报数据包括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请填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称）：

A. 经营规模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¹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建筑业总产值²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增长率为___ %；

新签合同额³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⁵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B.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⁶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⁷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增长率为___ %；

C.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⁸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增长率为___ %；

主营业务利润⁹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D. 上缴增值税¹⁰ 2018 年_____万元； 2017 年_____万元； 增长率为___ %；

E. 科技进步¹¹（近 3 年）

其中 2018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_项；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 国家级工法_____项；

发明类专利_____项；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_项； 省部级工法_____项；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_项；

2017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项; 国家级工法____项;

发明类专利____项;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项; 省部级工法____项;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项;

2016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____项; 国家级工法____项;

发明类专利____项;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____项; 省部级工法____项;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____项;

F. 管理水平¹² (近 3 年)

其中 2018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____项;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项;

全国绿色示范工程____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项;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项;

省部级绿色示范工程____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项; 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____项;

2017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____项;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项;

全国绿色示范工程____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项;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项;

省部级绿色示范工程____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项; 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____项;

2016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____项; 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____项;

全国绿色示范工程____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项; 省部级优质工程奖____项;

省部级绿色示范工程____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____项; 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____项;

G. 精神文明¹³ (近 3 年)

其中 2018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 全国文明单位____项; 全国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 省级文明单位____项; 省级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2017 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全国文明单位____项；全国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省级文明单位____项；省级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2016年度, 国家级合计____项、省部级合计____项；

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全国文明单位____项；全国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____项；省级文明单位____项；省级劳模/劳动奖章____项；

三年共获履行社会责任有关奖项____项；各类社会捐赠合计____万元。

（以上 E-G 项，须在附件材料中依次填写相关统计汇总表、相关证书或凭证扫描件）

H. 企业成长特色

请用 300 字内重点介绍本企业成长特色（不是简单的企业简介）。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属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推荐意见：

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相关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委员会评审意见：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审定委员会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 指标体系、分值权重及相关解释说明

一、竞争力百强企业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序号	分类指标	细化指标	指标数据 采集年限	分值权重	
1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合计	年度数据	20	49
		建筑业总产值		15	
		新签合同额		5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		4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5	
2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	年度数据	3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3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	年度数据	6	10
		主营业务利润		4	
4	上缴增值税	/	年度数据	5	5
5	科技进步	国家级奖项合计	近3年数据， 从最近一年倒 推，按照5:3:2 比例	6	12
		省部级奖项合计		6	
6	管理水平	国家级奖项合计		6	12
		省部级奖项合计		6	
7	精神文明	国家级奖项合计		1	5
		省部级奖项合计		2	
		社会捐赠合计		2	

二、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序号	分类指标	细化指标	指标数据 采集年限	分值权重	
1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合计	近2个年度均数	21	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	
		建筑业总产值	近2个年度均数	17	
		新签合同额	近2个年度均数	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近2个年度均数	5	
2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	近2个年度均数	3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3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	近2个年度均数	6	10
		利润总额增长率	/	1	
		主营业务利润	近2个年度均数	3	
4	上缴增值税	/	近2个年度均数	4	5
		增长率	/	1	
5	科技进步	国家级奖项合计	近3年数据，从最近一年倒推，按照5:3:2比例	6	12
		省部级奖项合计		6	
6	管理水平	国家级奖项合计		6	12
		省部级奖项合计		6	
7	精神文明	国家级奖项合计		1	5
		省部级奖项合计		2	
		社会捐赠合计		2	

三、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评价指标解释及相关说明

1. 营业收入合计

指企业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2.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3.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专业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签订的合同不在此列）。

4.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

境外完成的营业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人民币表现。

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指建筑业企业在除江苏省之外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6.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7.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所有者权益合计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写。

8.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写。

9.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 上缴增值税

上缴增值税，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的合计数进行填报。

11. 科技进步分类指标

科技进步类国家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类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工法、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量之和。

科技进步类省部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工法、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量之和。

12. 管理水平分类指标

管理水平类国家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优质工程奖若为参建奖或专业协会评的奖项每5项折合1项）、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成果（每5项折合1项）、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奖数量之和。

管理水平类省部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质工程奖若为参建奖或专业协会评的奖项每5项折合1项）、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QC成果（每5项折合1项）、省部级标准化星级工地（每5项折合1项）。

13. 精神文明分类指标

精神文明类国家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个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数量之和。

精神文明类省部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状、省部级文明单位、个人获得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章数量之和。

社会捐赠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为社会慈善事业捐赠爱心款物折合人民币的数量之和。

14. 其他注意事项

(1) **申报程序**：会员企业通过江苏建筑业网 (<http://www.jsconi.com>) “网上申报服务” 栏目进行申报。企业制作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向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报送纸质、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除申报表外的所有内容）各2份，企业自留存档1份；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对申报材料初审后进行网上推荐，并向省建筑行业协会报送纸质材料、电子版各1份，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自留存档1份。

同时申报竞争力百强和成长性百强的企业，需分别提供对应要求的申报资料。

(2) **申报材料排版要求**：各类奖项证书扫描件须按照 E-G 顺序分类排版，每一类奖项须按照年度附详细统计表，并按统计表顺序排版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按照每页 2-4 张图片排版（视图片清晰度自行决定），图片下方标注和汇总表中相对应的编号，彩色打印。

(3)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申报表（通过网上申报程序填报完毕后打印，经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企业营业副本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省协会 2018 年度会费缴纳凭证；2018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成长性百强企业还须提供 2017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E-G 项指标的相关汇总表及获奖证书扫描件；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引导全省建筑企业加快转型发展，促进企业不断“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转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全省建筑业整体素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决定开展“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工作。为做好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评价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 100 家。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凡注册地在本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均可自愿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获得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的不再参评优秀企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经营管理。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3、质量管理。评价年度内(本年度至评价评审前，下同)至少荣获2项设区市级或1项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并至少获得2项市级以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优秀成果奖。

4、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评价年度内至少荣获1项设区市级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或工法、科技进步奖等。

5、安全生产。评价年度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含)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至少获得2项设区市级或1项省级以上标准化星级工地。

6、社会责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七条 申报企业认真填写《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一式二份)，交由所属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初审推荐，省部属会员企业直接报送省建筑行业协会行业发展部。

第八条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条件和所分配名额进行初审、推荐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成立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评委库。评委库成员原则上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和有关业务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在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评价办公室负责将申报单位名单上网公示7天。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公示、核查后提出初审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初审情况报告，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该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名单。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一经查实，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价资格。

第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成员和评价办公室工作人员务必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价资格。

第七章 奖励

第十五条 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的，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地址		邮编	
企业主要高等 级资质及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手机	
经营指标情况	详细列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建筑业总产值、新签合同额、资产总计、利润总额、上缴增值税等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详细列出评价年度企业工程获市优以上优质工程、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QC 优秀成果奖。		
科技进步与管 理创新情况	详细列出评价年度企业获设区市级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工法、科技进步奖等荣誉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评价年度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含)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评价年度获市级以上、标准化星级工地情况。		

设区市建筑行业 协会或有关 专业分会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评价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p>
评价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审定委员会 年 月 日</p>

附件材料装订顺序：1、《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2、我会 2018 年度会费收据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企业 2018 年度质量、科技、安全管理等奖项复印件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全省建筑业企业家、企业经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推动建筑业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本会决定开展“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评价工作。为做好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应注重实绩，准确客观，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评价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协会设立“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评价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第四条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奖每年度评价一次。

第五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原则上每年评价“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各 100 名。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六条 凡注册地在本省且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是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个人均可自愿参评“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其中，申报人是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可以申报“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或“优秀企业经理”，申报人是企业副总经理的只可以申报“优秀企业经理”。

第七条 申报人所在企业必须获得当年度江苏省建筑业“双百强”企业或“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

第八条 每个企业只能推荐1人参评“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或“优秀企业经理”。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1、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工作能力，对本企业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近三年内荣获过省、市级先进个人称号。

3、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4、善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带领全体职工为企业的生存、发展努力工作、奋力开拓，受到职工的拥护。

5、所在企业评价年度内(指上年度表彰后至当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前。下同)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含)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

6、所在企业经营效益显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行业或本地区、本行业领先水平，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四章 申报方法

第十条 申报人认真填写《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一式二份)，交由所在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审核。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专业分会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条件和所分配的名额进行初审、推荐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江苏省建筑业协会成立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经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评委库。评委库成员原则上由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和有关业务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在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或有关专业分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评价办公室负责将申报名单上网公示7天。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公示、核查后提出初审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初审情况报告，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该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企业经理名单。

第六章 评价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等任何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评价资格。

第十七条 评价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价资格。

第七章 奖励

第十八条 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进行发布和宣传。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出生日期	
职 务		任职时间	
职 称		政治面貌	
填 报 人 姓 名		填 报 人 联系手机	
所在单位			
企业地址			
企业主要高 等级资质类 别及等级			
申报人工作简历及年度内所获荣誉（并附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			

优秀典型事迹（特别突出的，我会将作为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进行汇编成册，印发会员企业）：

（可另附页）

所在企业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建筑行业 协会或有关 专业分会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价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审定委员会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价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审定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材料装订顺序：1、《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优秀企业经理申报表》
- 2、我会 2018 年度会费收据
-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主要奖项等复印件
- 4、申报人 2018 年度所获荣誉奖项等复印件